

有關語文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規定及補救措施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語文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學生除「校訂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及「課程科目表規定」外，並訂有「畢業前須獲得全國性、縣市、大專院校文學獎獎項，或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獎，或通過校內一項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之畢業規定，且明載於各年度課程架構表內。
- 三、另經 107 年 5 月 15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未符前揭語文能力畢業規定者，得檢附曾參加本校國語文類教學專長檢定二次均未通過之證明，於大四擇一課程修抵(如下表所列且成績及格)，惟所修抵課程不另計入畢業學分。本項規定追溯至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檢定類別 | 修課課名(擇一修抵) |
|--------|------------------|
| 毛筆書法 | 教育課程：寫字及書法 |
| 硬筆書法 | 教育課程：寫字及書法 |
| 國語字音字形 | 教育課程：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 |
| 白話文朗讀 | 教育課程：國音及說話 |
| 板書 | 教育課程：寫字及書法 |

- 四、本案規定業經 107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107 年 5 月 30 日奉校長核准在案。
- 五、另，109 年 5 月 19 日語文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並經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109 年 6 月 15 日奉校長核准在案。未符語文教育學系畢業門檻之僑外生增列得以下列證明以符學系畢業規定。本項規定追溯至本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系書法比賽佳作以上獎項。
 - (二) 校內語文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 (三)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C2 級。